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條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稿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以處理(a)國際社會對若干稅務安排或會引起分隔的關注；以及(b)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簡稱為“此等公司”)於私人公司所作投資的稅務待遇。

背景

2. 如二零一七年六月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SST/3/1/5/1C(2017)Pt.6)所述，此等公司的投資範圍基本上應符合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為“可投資資產類別”)¹，但我們會容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讓此等公司可按 10%最低額豁免規則(即以不超過基金資產總值的 10%為限)，投資於“非可投資資產類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證券”，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1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換言之，在基金監管層面上，此等公司可投資於海外私人公司的證券，金額不設上限，但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證券的金額，則以不超過此等公司資產總值的 10%為限。

3.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以及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會詳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會發出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我們在制訂《條例草案》時，已考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¹ 可投資資產類別主要包括證券、期貨和(在有關法例生效後的)場外衍生工具，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存款證、外幣及外匯交易合約。

4.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有技術性漏洞，造成漏稅的情況。具體而言，由於海外私人公司也可在香港擁有資產，委員擔心這或會增加避稅風險。舉例說，如透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出售持有買賣資產的海外私人公司的股份，所得利潤或因《條例草案》而獲得稅項豁免，但其實出售該等買賣資產原本須繳付利得稅。

5. 與此同時，國際社會日益關注具分隔性的稅務安排。稅務管轄區如訂有具損害性的稅務安排，或會被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須面對更嚴格的貿易措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公布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儘管香港不在名單之上，但政府已承諾會把現行離岸基金稅務制度下的所有分隔安排刪除。因此，我們須確保任何新的稅務優惠措施，包括現時對此等公司的建議，以及此等公司於本地和海外私人公司所作投資的稅務待遇，均不具有分隔性安排。

建議

6. 為堵塞技術性的逃稅漏洞，以及釋除引起分隔的關注，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使此等公司只要已獲證監會註冊²並符合《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例如非集中擁有的條件)，便可就其所有利潤享有稅項豁免，惟此等公司(a)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見下文第 7 段)，以及(b)不得投資於若干特定類別的私人公司(見下文第 9 段)。

10%最低額豁免規則

7. 在證監會監管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須在基金監管層面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訂的 10%最低

² 某基金如有意申請註冊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符合《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以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發出的附屬法例及守則所訂規定。證監會會向成功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發出註冊信。公眾亦可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名冊查閱相關資料。

額豁免規則，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須重複這項規則。《條例草案》刪除這項規則後，此等公司在可投資資產類別(見上文註 1)進行交易(“合資格交易”)所得利潤便無須課稅。此等公司如進行非合資格交易，只須就其在香港經營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以及從該等資產的運用(以期產生入息)所得的利潤課稅。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並不受影響。

8. 此等公司如違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包括 10%最低額豁免規則)，並因此遭證監會撤銷其註冊，將不符合利得稅豁免資格。

於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

9.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讓此等公司於私人公司(不論本地或海外)所作投資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接受投資的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地不動產不超過該私人公司資產的百分之十；以及
- (b) 如此等公司在接受投資的私人公司擁有控制權，則該私人公司須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資產(本地不動產除外)超過三年。制訂此最低持有期，旨在減低從事投機活動的在岸實體濫用稅項豁免的風險。

10. 總括而言，此等公司從得自以下的利潤才須繳稅，包括(a)在香港經營涉及非合資格交易的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如上文第 7 段所述)，以及(b)不符合上文第 9 段規定於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此外，豁免資格不會受到影響，換言之，即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a)及／或(b)項繳付利得稅，其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不會受到影響。

諮詢意見

11. 請委員審閱政府於附件 A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條例草案》的增修版本載於附件 B。擬議修正案有待定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20AG(4)條中，刪去“因第 20AH(1)(a)或(b)條提述的交易而”。
- 4 在建議的第 20AH(1)條中 ——
- (a) 在(a)段中，刪去“及”；
 - (b)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c) 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前提是在該等交易中，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
 - (i) 是由合資格人士，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
 - (ii) 是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
- 4 在建議的第 20AH(2)條中 ——
- (a) 在(a)段中，在“；”之後加入“及”；
 - (b)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c) 刪去(c)段。
- 4 在建議的第 20AH 條中，加入 ——
- “(4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某私人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由有關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交易；及

- (b) 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或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而該等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此外，上述持有的不動產(如有)及股本(如有)的總價值，相等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10%以上，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於該評稅基期內，來自上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項。

- (4B)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某私人公司(持有第(4A)(b)款提述的不動產或股本的私人公司除外)(**有關公司**)的股份或由有關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交易，並控制有關公司；
- (b) 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
- (c) 該等短期資產的總價值，相等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50%以上；及
- (d)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上述股份或債權證，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於該評稅基期內，來自上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項。

- (4C)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 (a) 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
- (b) 持有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而該等資產正被運用，以期產生入息，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於該評稅基期內，來自上述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項。”。

4 在建議的第 20AH(9)條中，在**非附表 16A 類別**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4 在建議的第 20AH(9)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具有第 20ACA(2)條所給予的涵

義；

控制 (control)具有第 20AC(6)條所給予的涵義；

短期資產 (short-term asset)的涵義如下：凡某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正被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處置，則就該私人公司而言，**短期資產**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 (a) 屬非附表 16A 類別；
- (b) 不是在香港的不動產；及
- (c) 在處置當日之前，由該私人公司持有不足連續 3 年。”。

4 在建議的第 20AI(6)條中，在 **qualified investor** 的定義(f)段，刪去“Authority.”而代以“Authority;”。

4 在建議的第 20AI(6)條中，在**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中，加入 ——

“(g) 通常稱為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安排，該投資安排由某國家或政府(或該國家或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設立和提供資金，為該國家或政府(或該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利益 ——

- (i) 進行金融活動；及
- (ii) 持有和管理資產組合；”。

4 在建議的第 20AJ 條中，刪去第(2)款。

4 在建議的第 20AJ(4)條中，刪去**非附表 16A 類別**的定義。

4 在建議的第 20AL 條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20AL.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的虧損**”。

4 在建議的第 20AL(1)條中，刪去“(a)或(b)”而代以“(a)、(b)或(c)”。

4 在建議的第 20AL(2)條中 ——

- (a) 在“獲豁免”之前加入“(因第(4A)、(4B)或(4C)款則除外)”；
- (b) 刪去所有“(a)或(b)”而代以“(a)、(b)或(c)”。

4 在建議的第 20AL(3)條中 ——

- (a) 刪去“因非附表 16A 交易而”而代以“因任何交易、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而就上述各項而言，根據第 20AH(4A)、(4B)或(4C)條，不獲豁免就應評稅利潤繳付稅項）”；
- (b) 刪去“非附表 16A 交易的”而代以“該交易、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的”。

4 在建議的第 20AL 條中，刪去第(4)款。

6 在建議的附表 16A 中，在第 1 項之後，加入 ——

“1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1 條所界定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由其發行的債權證。”。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正

第 4 條

在擬議第 20AG 條¹：

“20AG.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
-
-
- (4) 某子基金因~~第 20AH(1)(a)或(b)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同一主公司的另一子基金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
- ”

¹ 這項擬議修訂是因應第 20AH 條的修訂建議(見下文註腳 2)而作的相應修訂。鑑於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會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簡稱為“此等公司”)可就其所有交易享有稅項豁免(擬議第 20AH(4A)、(4B)及(4C)條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因此，訂明某子基金蒙受的任何虧損(不論來自豁免課稅或須課稅的交易)，均不得用以抵銷同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另一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應已足夠。

在擬議第 20AH 條²：

“20AH. 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1)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第(2)款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根據本部視為獲符合)，該公司即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本須就該公司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以下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a) 第(3)款所指的合資格交易；~~及~~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之交易 (~~附帶交易~~)~~；及~~

(c) 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前提是在該等交易中，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

(i) 是由合資格人士，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

(ii) 是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

(2)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公司是居港者；~~及~~

(b) 該公司屬非集中擁有~~；及~~。

~~(c) 該公司 ——~~

~~(i) 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均沒有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或~~

~~(ii) 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但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百分率，不超過 10% ——~~

$$A/B \times 100\%$$

~~公式中 ——~~

~~A = 該公司的所有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價值；~~

~~B = 該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價值。~~

(3)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交易即屬合資格交易 ——

(a) 該項交易的資產，屬附表 16A 指明的類別；及

² 擬議對第 20AH 條作出的修訂，旨在(a)堵塞《條例草案》的技術性漏洞，避免造成漏稅的情況，以及(b)回應國際社會對於引起分隔的關注。經修訂後，此等公司的所有利潤均可享利得稅豁免，但該等利潤不得來自(i)在香港經營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或運用該等資產以期產生入息，以及(ii)於不符合訂明規定的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並不會受影響。

(b) 在該項交易中，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

(i) 是由合資格人士，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

(ii) 是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

(4) 如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百分率超過 5%，則有關公司不得根據第(1)款獲豁免繳付就其在有關評稅基期內來自附帶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A/B \times 100\%$$

公式中 ——

A = 在該段期間內，該公司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

B = 在該段期間內，該公司來自合資格交易的營業收入，以及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兩者的總和。

(4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某私人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由有關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交易；及

(b) 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或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而該等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此外，上述持有的不動產(如有)及股本(如有)的總價值，相等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10%以上，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於該評稅基期內，來自上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項。

(4B)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某私人公司(持有第(4A)(b)款提述的不動產或股本的私人公司除外)(有關公司)的股份或由有關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交易，並控制有關公司；

(b) 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

(c) 該等短期資產的總價值，相等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50%以上；及

(d)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上述股份或債權證，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於該評稅基期內，來自上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項。

(4C)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a) 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

(b) 持有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而該等資產正被運用，以期產生入息，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於該評稅基期內，來自上述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項。

·
·
·

(9) 在本條中 ——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提述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指根據該第 V 部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具有第 20ACA(2)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附表 16A 類別 (non-Schedule 16A class)指附表 16A 沒有指明的類別~~一~~；

控制 (control)具有第 20AC(6)條所給予的涵義；

短期資產 (short-term asset)的涵義如下：凡某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正被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處置，則就該私人公司而言，**短期資產**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a) 屬非附表 16A 類別；

(b) 不是在香港的不動產；及

(c) 在處置當日之前，由該私人公司持有不足連續 3 年。

·
·
·”
·

在擬議第 20AI 條³：

“20AI. 第 20AH 條的釋義：非集中擁有的涵義

-
-
-
- (6) 在本條及附表 16B 中 ——
-
-
-
- 合資格投資者** (qualified investor)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 ——
-
-
-
- (e) 政府實體；
- (f) 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為以下目的而設立的基金 ——
 - (i) 向屬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的受益人或參加者，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或
 - (ii) 向不屬現任僱員或前僱員的受益人或參加者，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前提是提供該等利益、福利或撫恤金，是作為他們為該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金融管理局提供個人服務的代價；
- (g) 通常稱為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安排，該投資安排由某國家或政府(或該國家或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設立和提供資金，為該國家或政府(或該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利益 ——
 - (i) 進行金融活動；及
 - (ii) 持有和管理資產組合；
-
-

³ 如我們在回應業界就法案委員會所提意見時指出(見立法會 CB(1)415/17-18(01)號文件)，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讓“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涵蓋主權財富基金。儘管如此，我們留意到目前的定義未必足以涵蓋主權財富基金(例如主權財富基金不一定是政府實體，未必符合“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擬議修訂旨在確保定義能更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

在擬議第 20AJ 條⁴：

“20AJ. 關於第 20AH 條的補充條文

-
-
-
- (2)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而第 20AH(2)(c)(ii)條所列條件不獲符合(條件不符)，則若該公司提出申請，局長可基於信納條件不符只屬暫時性及因該公司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情況所致，而應申請視該條件就該公司獲符合；該等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情況包括——~~
 - ~~(a) 該公司資產的價值波動；及~~
 - ~~(b) 在超出該公司控制範圍的情況下，投資者作出贖回。~~
-
-
-
- (4) 在本條中 ——
服務 (services)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包括 ——
 - (a) 為該公司向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籌措資金；
 - (b) 對該公司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
 - (c) 為該公司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財產；及
 - (d) 為協助該公司所投資的實體籌集資金，而代該公司行事~~；。~~
- ~~非附表 16A 類別 (non-Schedule 16A class)指附表 16A 沒有指明的類別。~~”

⁴ 這項修訂是因應第 20AH 條的擬議改動(見上文註腳 2)而作的相應修訂。鑑於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會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因此無須再訂立相應的安全港安排。

在擬議第 20AH 條⁵：

“20AL.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的虧損因第 20AH(1)條交易及非附表 16A 交易而蒙受的虧損

- (1)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根據第 20AH 條獲豁免繳付就其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公司在該課稅年度內，因第 20AH(1)(a)或、(b)或(c)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內，該公司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2)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沒有根據第 20AH 條(因第(4A)、(4B)或(4C)款則除外)獲豁免繳付就其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公司在該課稅年度內，因第 20AH(1)(a)或、(b)或(c)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只可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內，該公司來自第 20AH(1)(a)或、(b)或(c)條提述的交易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3)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因非附表 16A 交易而因任何交易、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而就上述各項而言，根據第 20AH(4A)、(4B)或(4C)條，不獲豁免就應評稅利潤繳付稅項）蒙受的任何虧損，只可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內，該公司來自非附表 16A 交易的該交易、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4) 在本條中——~~
~~非附表16A 交易 (non-Schedule 16A transaction)指非附表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
~~非附表16A 類別 (non-Schedule 16A class)指附表 16A 沒有指明的類別。~~”

⁵ 這些修訂是因應第 20AH 條的擬議改動(見上文註腳 2)而作的相應修訂，旨在與一般稅務原則看齊，訂明因可享稅項豁免的交易而招致的虧損只可用以抵銷同類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以及應課稅交易招致的虧損亦只可用以抵銷同類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第 6 條

在擬議附表 16A⁶：

“附表 16A

[第 20AB、20AH、20AJ
及 20AL 條]

為施行第 20AH 條而指明的資產類別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證券。

1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1 條所界定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由其發行的債權證。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期貨合約。
3. 符合以下說明的外匯交易合約：在該合約下，合約各方同意在某日兌換不同貨幣。
4. 存放於銀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的存款(《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5. 外幣。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存款證。
7. 現金。
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⁶ 擬議修訂旨在刪除《條例草案》中具分隔性的安排，讓此等公司於本地和海外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均可被視作合資格交易。